

用 Wetaxi HK App 召喚的士及首次使用八達通或八達通 O! ePay 付款享港幣 10 元正回贈推廣 –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公開予你,即持有於2018年11月30日23時59分或之前(香港時間),從未被使用以支付任何以WETAXI HK App乘客版(「**WETAXI HK App乘客版**」)召喚的士車資之**八達通**(「**你的八達通**」)或**O! ePay**賬戶(「**你的O! ePay賬戶**」)的顧客,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本公司**」)舉辦。
3. 參與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有關八達通之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App使用條款、及其他由本公司於www.octopus.com.hk及/或八達通App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均適用於本推廣。
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O! ePay賬戶**」、「**O! ePay賬戶持有人**」、「**八達通O! ePay服務**」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App**」乃根據八達通App使用條款之定義。

推廣詳情

6. 本推廣由2018年12月1日00時00分(香港時間)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完結(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7. 根據下方條款第17項,如你於推廣期內完成合資格交易(定義載於下方條款第8項),可獲得推廣禮品(定義載於下方條款第9項)。
8. 合資格交易的定義
 - 8.1 「**合資格交易**」是指你使用你的**八達通**(「**合資格八達通**」)或你的**O! ePay**賬戶(「**合資格O! ePay賬戶**」)支付以WETAXI HK App乘客版召喚之的士,車資為港幣19元正或以上的**首次**成功單一付款交易,而有關司機亦透過WETAXI HK App司機版(「**WETAXI HK App司機版**」)接受該付款交易。
 - 8.2 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當本公司就本推廣進行獎賞安排時
 - (a) 本公司未能從有關司機收取或獲取相關交易數據的付款交易;或
 - (b) 已被拒絕、退回、取消或退款之交易(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
 - 8.3 任何於推廣期內發生故障、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失效的**八達通**或**O! ePay**賬戶,及於推廣期內任何及所有與此等發生故障、被暫停、終止或取消之**八達通**或**O! ePay**賬戶進行之交易,皆不視作合資格交易。
 - 8.4 合資格交易之完成時間及交易金額,以本公司紀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9. 「**推廣禮品**」為合資格八達通港幣 10 元正之儲值額或存入合資格 O! ePay 賬戶港幣 10 元正之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
10. 你,符合第7條所規定之條件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合資格持有人**」),可於推廣期內獲推廣禮品一次。
11. 推廣禮品數量有限,會以先到先得形式予首50,000名合資格持有人(「**推廣禮品限額**」)。如已送完推廣禮品限額,將不會發放推廣禮品。
12.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推廣禮品皆不可轉讓、代付、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幣值。

推廣禮品供應

13. 推廣禮品將會於2019年1月19日至2019年2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供應期**」)供應予存入合資格八達通或合資格 O! ePay 賬戶,視屬何情況而定。
14. 如使用合資格八達通,你必須於供應期內根據www.octopus.com.hk/collection之步驟領取推廣禮品。
1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沒規定本公司須就推廣禮品的供應而作出通知。雖然如此,本公司於以下情況可能會向你發出推送訊息:(a) 在使用合資格八達通的情況下,若你早於供應期前,已於八達通 App 登記你的合資格八達通,及已開啟八達通 App 的接收推送通知功能以接收推送通知;或 (b) 在使用合資格 O! ePay 賬戶的情況下,若你早於推廣禮品存入合資格 O! ePay 賬戶前,已開啟八達通 App 的接收推送通知功能以接收推送通知。

16. 八達通及 O! ePay 賬戶之限額

- 16.1 每一八達通只可儲值至最高儲值限額。倘若你的合資格八達通儲值餘額已達至最高儲值限額，你必須先把合資格八達通內不少於推廣禮品之金額的儲值額作消費，方能把推廣禮品於供應期內再次存入。
- 16.2 每個O! ePay賬戶最高只可累積至適用的儲值金額上限及受制於當推廣禮品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該週年之適用的全年交易限額。如存入推廣禮品至合資格O! ePay賬戶時，合資格O! ePay賬戶已達儲值金額上限及/或全年交易限額，推廣禮品將不能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除非只有儲值金額上限已達，而推廣禮品供應期前合資格O! ePay賬戶儲值金額已減少不少於推廣禮品之金額，推廣禮品才可存入至合資格O! ePay賬戶。

取消推廣禮品

17. 下列情況下，推廣禮品將會自動被取消並不獲發還，且不另作通知：
 - 17.1 依據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未能在供應期內以合資格八達通或合資格 O! ePay 賬戶(視屬何情況而定)領取推廣禮品；
 - 17.2 倘若在推廣禮品存入時或之前，你的合資格八達通或合資格 O! ePay 賬戶(視屬何情況而定)已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
 - 17.3 除上方條款第 17.2 項外，如在使用合資格 O! ePay 賬戶的情況下，倘若推廣禮品存入合資格 O! ePay 賬戶時，合資格 O! ePay 賬戶沒有連結任何流動裝置或已於有關流動裝置解除安裝八達通 App。
18. 如推廣禮品存入後，有關合資格交易被發現造假、被拒、退回、取消及退款，本公司擁有獨立及絕對決定權向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收取或從合資格O! ePay 賬戶中回收相等於推廣禮品的金額而不作任何通知。

一般條款

19.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本推廣或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手機應用程式、通訊裝置之故障、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20. 如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推廣禮品的資格。
21. 本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於網站www.octopus.com.hk公佈時即時生效。
22. 本公司就本推廣的任何及所有方面所作的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23. 除合資格持有人及本公司外，並無其他人士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 623 章）有權力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24. 於你使用WETAXI HK App乘客版召喚的士時，務請你細閱服務供應商召喚的士服務之有關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表現及退款(如有)程序或指引。本公司並非召喚的士服務之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任何有關服務之提供、供應、質素、可銷性、適用性或任何其他方面負上任何責任。如有任何有關該等服務的查詢、或因此而引起之糾紛或投訴，你應按有關服務供應商所列明的程序及方針或指引，直接與有關服務供應商聯絡查詢(視屬何情況而定)。
25. 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必須於**2019年3月18日**或之前透過郵寄（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46 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傳真（傳真號碼：2266 2211）、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電話號碼：2266 2222）或電郵（電郵地址：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向本公司提出。
26. 在不限制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的私隱政策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下，就本推廣收取你的個人資料(如你的合資格八達通號碼，合資格O! ePay賬戶號碼(視屬何情況而定))及系統中取得之有關交易資料，將由本公司用於(i) 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本推廣及/或領取推廣禮品，(ii) 提供推廣禮品，(iii) 就上方條款第15項發出通知，及(iv) 處理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之用途。
27. 若你提出查詢或爭議時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28. 任何純為本推廣之目的而收集，抽取或上述的資料，將於**2019年4月18日**前銷毀。
2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26.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